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双高计划”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扎实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双高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双高计划”项目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子项目年度考核

学校对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和打造美院特色文化品牌等 11 个子项目进行年度考核。

1. 季度例会情况（5分）：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学校“双高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2. 资金管理情况（7分）：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学校“双高计划”

绩效考核办法与“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双高专题网站建设情况（8分）：考核内容和标准详见学校“双高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4.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60分）：

（1）考核标准：“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表》和“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

（2）考核材料：202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附件1）、建设数据采集表（附件2和附件3）、子项目建设绩效报告（附件4）、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相关支撑材料。

5. 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10分）：

（1）汇报方式：现场汇报与答辩。

（2）汇报要点：子项目负责人从建设任务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实现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创新特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等方面全面总结年度建设情况。

（3）时间要求：每个子项目组现场汇报不超过8分钟、答辩不超过5分钟。

（4）评分标准：详见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评分表（附件5）。

（5）考核人员：校内外专家组。

（6）评分方式：由校内外专家当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6. 加分项（10分）：标志性成果超额完成的部分，教育部组织的绩效自评或中期检查中提交的典型案例被选中。各子项目组填写加分项

汇总表（附件6），创建办汇总后报“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二）部门年度考核

1. 部门年度考核得分由季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和加分项三部分构成。

2. 季度和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根据季度检查与年度检查情况得出。

3. 加分项考核：

（1）各部门填写部门“双高计划”考核加分项统计表（附件7）；

（2）创建办组织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根据双高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整理出各部门的加分情况；

（3）学校进行综合评审，得出各部门的“双高计划”考核得分。

二、考核程序

1. 各部门开展自评，根据“双高计划”建设方案、任务书、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表，整理相关建设成果佐证材料交至相应子项目组，整理填写部门“双高计划”考核加分项统计表（附件7）交至创建办。

2. 各子项目组开展自评，向创建办提交202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附件1）、建设数据采集表（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等9个子项目组提交附件2，刺绣群提交附件3）、子项目建设绩效报告（附件4）、子项目组加分项汇总表（附件6）等，并在双高专题网站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3. 创建办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4. 创建办组织召开“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现场汇报会。

5. 创建办汇总年度考核情况和加分项，形成“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报请“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6. “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表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确定子项目考核排名和部门考核得分。

三、考核结论

1. 子项目年度考核分数由季度例会（5分）、资金管理（7分）、网站建设（8分）、建设任务完成情况（60分）、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10分）和加分项（10分）等六部分组成，根据各子项目组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分至低分进行排名。

2. 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分数由季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0分）、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建设成果佐证材料整理提交情况（40分）和加分项（40分）等三部分组成。“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部门，不能评选学校“年度考核优秀部门”。

四、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1	各部门开展自评，整理建设成果佐证材料交至相应子项目组。	2021年12月17日-12月31日	各部门
2	各部门整理填写部门“双高计划”考核加分项统计表交至创建办。	2021年12月17日-12月31日	各部门
3	各子项目开展自评，提交2021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建设数据采集表、子项目建设绩效报告、子项目组加分项汇总表等4个材料至创建办，并在双高专题网站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5日	各子项目组

4	创建办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2022年1月3日 -1月13日	创建办、财务处、 科研处、教务处、 组织人事处、创 新创业教育学院
5	召开“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现场汇报会	2022年1月11 日-13日	创建办 各子项目组
6	汇总年度考核情况和加分项，形成“双高计划”子项目年度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表	2022年1月14 日-1月15日	创建办
7	领导小组审定子项目考核排名和部门“双高计划”年度考核得分。	2022年1月16 日-17日	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1. “双高计划”建设成效事关学校未来发展，“双高计划”年度考核事关各子项目组、各部门和个人切身利益，请各子项目组 and 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组织人员精心准备，按时上交材料。

2. 请各考核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开展好“双高计划”年度考核，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2021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表
2.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
3.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
4. 子项目建设绩效报告
5. 子项目负责人说项目评分表
6. 子项目组加分项汇总表
7. 部门“双高计划”考核加分项统计表

